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---

### 酒駕辦分期又拒繳，宜蘭分署查扣酒駕義務人名下不動產促其清償！

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用路人的安全，維護交通正義，遏止酒駕事故持續發生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(下稱宜蘭分署)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 4 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」，針對酒駕裁罰案件全面強化執行。

基隆市安樂區年約 46 歲的林姓男子，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4 時 44 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基隆市安樂路一帶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遭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站裁罰新臺幣(下同) 18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；林男另滯欠全民健康保險費未繳、駕駛執照經註銷後又無照駕駛被裁處罰鍰，上開案件於 110 年間陸續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合計 20 萬 1,286 元。

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多次傳詢林男及執行林男存款帳權、股金債權，然僅徵起 1 萬 486 元，宜蘭分署遂於 112 年 3 月間查封林男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之房地，林男旋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卻未依約履行，宜蘭分署近日致電義務人促其履行，義務人一接聽就表示「我沒空哦！」旋即掛斷分署電話，宜蘭分署對藐視公權力之林男，不排除針對其名下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不可置之不理，或以「沒空處理」消極對待，以免遭

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宜蘭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